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备案后及时办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游戏机进行游艺娱乐； 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5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未接纳未成年人； 4.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3.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8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11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1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原发证机关的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15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6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的罚款。		
17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8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进货渠道正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9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21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在限期内完成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3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p>至少同时满足 2 种以下情形：</p> <p>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p> <p>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p>	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p>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p>同时满足：</p> <p>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及时恢复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p>	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p>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p>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同时满足： 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2. 不以营利为目的，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警告，处 500 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 2.经调查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 10 份； 3.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处理		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p>至少同时满足 2 种以下情形：</p> <p>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p> <p>3.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p>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000 元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p>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6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的	<p>至少满足 1 种情形：</p> <p>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旅游合同虽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但基本明确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5 至第十二项所载内容；</p> <p>2. 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多于两项,未严重侵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p>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p>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	<p>同时满足：</p> <p>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警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p>2.《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p>	县	L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8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 3.及时停止侵害积极消除影响，危害结果轻微，积极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同时满足： 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停止侵害、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 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11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同时满足：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配合执法部门在限期内完成内容核查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2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	同时满足：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在限期内完成备案手续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启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